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社会字〔2025〕31号

关于信丰县第九小学校园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丰县第九小学：

报来《关于审批信丰县第九小学校园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可研报告文本》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你校基础设施，提升办学条件，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赣市府办字〔2024〕75号），同意建设信丰县第九小学提升工程，并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

方案。

(项目代码: 2504-360722-04-01-710223)

项目单位为信丰县第九小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 信丰县第九小学校园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为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为: 改建科学教育报告厅 900 平方米, 篮球场 700 平方米, 科学社团 825 平方米, 具体为吊顶、油漆、造型灯、PVC 地胶、防水以及桌椅等配套设施设备, 建设内容为土建和装饰工程。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4 个月 (2025 年 5 月至 8 月), 建设性质为改建。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9 万元, 资金来源为你学校自筹解决。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规定, 将招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

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 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有关规定, 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县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信丰县第九小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 依据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本批复有效期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县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印发